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414號

受裁定人即
原　　告　林雅芬
000000000000000000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艾爾麗清潔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5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2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、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依上開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

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事件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開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原告(下稱原告)林雅芬與受裁定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艾爾麗清潔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4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1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而該判決已於112年10月23日24時(即上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修正施行生效之112年12月1日前)確定而具有執行力在案。又系爭事件業經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604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後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770元，並已由原告繳納其中3,590元，其餘1,180元則依首揭勞動事件法規定而暫免繳納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1之比例核算，被告應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525元(計算式：4,770×11/100＝52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又上開因暫免繳納而尚未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180元，經扣除應由被告負擔之525元後，尚有655元未據徵收，此部分即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均依上開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